

臺北醫學大學橋接計畫申請表

105.05 修訂

申請人姓名		院 別 / 系 所	
		職 稱	
聯 絡 方 式	(O)	身 份 證 字 號	
	行動電話：	E - m a i l	
申 請 補 助 計 畫 名 稱			
請 填 寫 連 續 2 年 執 行 科 技 部 或 國 衛 院 研 究 計 畫 內 容 (若 不 敷 使 用 , 請 自 行 增 列 欄 位)			
編號	計畫名稱 (計畫編號)	執行起迄日	各計畫所屬承辦人核章 (此欄申請人無需填寫)
1			
2			
3			
4			
5			
6			
申請文件：請檢附右列文件及電子檔		☐ 橋接計畫申請表 <u>1</u> 份 ☐ 科技部或國衛院申請計畫書 <u>3</u> 份(含經費編列清單， 20 萬元 為原則，僅得編列耗材費) ☐ 連續 2 年執行科技部或國衛院研究計畫證明 <u>1</u> 份(公文或核定清單) ☐ 該年度申請科技部或國衛院研究計畫證明及未獲通過通知資料 <u>1</u> 份	
本人已同意 右 列 事 項 (請 勾 選)		☐ 本人當年度計畫未獲通過，且於同時間內亦無執行任何校內外研究計畫(不含科技部大專學生研究計畫)，若於計畫執行期限半年內離職或獲得校內外相關研究經費補助者，同意立即終止本計畫之經費使用，並繳回剩餘之經費。	

申 請 人：_____ (簽章) 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